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9 月 28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9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9月4日在其住宅由副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二、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曾世廣、張玉妹、黃魁國、田思親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公投票銷毀，卻不慎銷毀訴訟中之苗栗市民代表第 63 號投票所選舉票，本案確有疏失，本會已針對此案檢討改進，相關人員亦已自請處分。

第四組：



- (一)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監察工作，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1 人，其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 (二)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張玉妹、黃魁國、田思親等 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張玉妹等 2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2 處（餘候選人黃魁國、田思親等 2 人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 (四) 本會於本（112）年 9 月 17 日結合苗栗縣政府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系列活動在苗栗縣立體育場北側空地設攤宣導，以宣導布條、立牌、標語、海報、有獎徵答等方式鼓勵年滿 20 歲民眾踴躍投票，加強反賄選認知、錯假訊息及正確行使投票權等。

人事室：本會委員詹運喜因個人因素，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請辭本會委員職務，案經中央核准（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1120025358 號函）；詹委員為無黨籍，異動後，本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 2 人、新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無黨籍 4 人，合計 8 人，符合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曾世廣、張玉妹、黃魁國、田思親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



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使工作人員瞭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熟諳投開票工作方法及程序，提昇工作人員素質，俾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案由本會及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並已印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講習教材；參加講習人員為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員，相關經費請各鄉鎮市於講習完畢後再行發給，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計畫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劃日程通知各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俾利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不慎銷毀訴訟中之苗栗市民代表第 63 號投票所選舉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公投票銷毀，卻不慎銷毀訴訟中之苗栗市民代表第 63 號投票所選舉票，針對此案檢討改進。

辦法：本次因疏忽誤銷毀應予保留之選票事件，本會當徹底檢討，於保管選票時應抱持嚴謹的態度，以確保所保管選票之安全，尤其涉及訴訟之選票，更應實際清點，妥善保存。爾後選票保管，與訴訟有關之選票應另行設置存放空間，並依規定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另於選票銷毀之前應再詳加清點，確實留存訴訟中選票。可銷毀不可銷毀應分別實際稽核確定，由承辦人、組長及監察小組委員核章或簽名確認，以避免誤銷選票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12時10分